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90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林定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秉哲律師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傷害致重傷案件，對於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06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所為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三審案號：112年度台上字第4776號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8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 750號）聲請再審案件，聲請選任非律師為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包公黃齡玉法官准救許庭長及兩庭長准莊榮兆為辯護人為本件代理人狀」所載。

二、按聲請再審，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立法理由係為應實務上之需要，期以律師之專業學識協助聲請人聲請再審。故聲請再審之代理人，自應由具充分法學知識且通過國家考試、實務訓練養成，並服從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所定應遵守義務之律師充之。至同法第29條固規定：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惟此規定於再審程序並無準用。是以，聲請人於再審程序固得委任代理人，但僅以具有律師資格者為限，不得選任非律師為代理人。

三、經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下稱聲請人）林定祥因傷害致重傷案件，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8號判

決判處罪刑在案；聲請人及檢察官均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06號判決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聲請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776號判決第二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諭知上訴駁回因而確定。聲請人具狀向本院聲請再審，並於115年月29日具狀聲請委任非具律師資格之莊榮兆為代理人，惟依上開法條說明，再審程序委任代理人僅以具有律師資格者為限，是聲請人之聲請，無法許可，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周　淡　怡

法　官　黃　齡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洪　玉　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